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2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一审判决生效,1宗案件已执行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生效案件金额5.36亿元;执行结案案件金额8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生效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执行结案的案件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04)中披露了公司诉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案号为(2022)沪74民初2141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沪民终3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101)。

(二)关于涉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78)中披露了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一宗抵押合同纠纷案件,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0执4111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

"本院已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据(2021)沪0110民初14339号,对被执行人依法执行,(现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了确定的义务,并履行完毕)。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规定,通知本案双方当事人,本案于2023年01月11日执行完毕。"

上述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37)。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一审判决生效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执行结案的案件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执行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公司)通过公开投标的形式中标"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PPP项目机电工程JD01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项目)

●合同金额:525,711,626元(中标价格)

●服务期限:243天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变更、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维公司通过公开投标的形式中标"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PPP项目机电工程JD01标段"项目。本项目的发包人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后的中标项目,属于科维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合成兴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PPP项目机电工程JD01标段

(三)合同价格(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25,711,626.00元)(四)工期:243天

(五)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为第JD01标段的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隧道消防等工程。第JD01标段包括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K201+516.999至K265+000,长约63.483km)和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省界)至集安段(K200+006至K258+067.386,长约57.807km)两段高速公路。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道路运输业

注册地:长春市宽城区富城路228号总部基地1105室

法定代表人:杜江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701053.9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工程设计;以自有资金对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汽车配件、仓储物流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机械设备租赁与维修;服务区经营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发布;餐饮、住宿服务;汽车及机电维修;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公路管理与养护;高速公路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工程建材(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积累公司施工业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利润尚无法预计,相关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长安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长安信托在2023年3月21日至3月24日期间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9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详情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宁-银河生物股票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1日至3月24日		
股票简称	*ST银河	股票代码	000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999,100	1%
合计	10,999,1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2,100,000	12.92%	131,100,900	1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00,000	12.92%	131,100,900	1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2%)的股东长安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994,705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7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尚博医药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15,846.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武宝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化工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2日至2061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0560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2.47	76.5000
2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	2,139.26	13.5000
3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14	7.7818
4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0	2.2182
合计		15,846.37	100.0000

(三)尚博医药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尚博医药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医药中间体等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和生产制造等服务。

尚博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834.82	25,738.30
股东权益合计	22,641.93	18,315.80
营业收入	11,696.79	17,333.45
净利润	1,535.02	3,080.82

二、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尚博医药是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尚博医药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尚博医药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尚博医药在新三板挂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具体挂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新能源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低碳公司")拟与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共同参与认购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朝希优势壹号基金")份额,绿色低碳公司的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

●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苏高新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基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2月在苏州金融小镇发起设立朝希优势壹号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低碳公司拟与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共同参与认购朝希优势壹号基金份额,绿色低碳公司的出资金额为2,500万元。

鉴于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苏高新创投,苏高新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本次交易前基金规模为2.3亿元,本次交易后基金规模为4.9亿元,基金目标规模为9亿元。(具体基金规模以实际认缴金额为准)

3、成立日期:2023年2月3日。

4、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C87LN839。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446。

8、投资范围:新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电子、装备、技术、应用等)、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上下游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依照《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其他相关的合法活动。对新能源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电子、装备、技术、应用等)领域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可投资金额的80%。

9、基金期限:存续期7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1年。前述2次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10、管理费:存续期:10万元/年;延长期:10万元/年。

11、执行事务合伙报酬:

存续期:当日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当日全体有限合伙人剩余未收回实缴出资金额×2%-10万元)÷365;

延长期:当日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当日全体有限合伙人剩余未收回的实缴出资总金额×1%-10万元)÷365。

12、收益分配: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且收回相应的项目处置收入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为可供分配的部分("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企业收到项目处置收入累计达到500万元后,普通合伙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分配已收到的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部分。除另有约定外,项目处置可分配收入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返还实缴出资,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所得金额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2)分配门槛收益,即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单利)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计算周期自每次实缴出资缴付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等实缴出资之日止,均含当日,一年按365日计,多次分配的应分别计算);

(3)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获得(2)中分配金额/80%×20%,如扣除上述(1)-(2)后不足以按照本款约定金额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以实际剩余金额为限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最后,扣除上述(1)-(3)剩余部分,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13、出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朝希优势壹号基金主要投资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
2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9	1.73%
3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4%
5	赵学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6.52%
6	王兆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8.70%
7	刘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4%
8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4%
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4%
10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4%
11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70%
合计			23,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朝希优势壹号基金主要投资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	0.82%
2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12%
4	赵学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3.06%
5	王兆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4.08%
6	刘兵	有限合伙人	3,000	6.12%
7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12%
8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20%
9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12%
1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8%
11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5.10%
12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10%
13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21,000	42.86%
合计			49,000	100.00%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U7Q74Q

2、成立时间:2016年9月9日

3、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高新区重大产业发展项目,直接开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6.67%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43.33%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苏州浒墅关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

8、关联关系: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苏高新创投,苏高新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目前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绿色低碳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00万元,与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共同参与认购朝希优势壹号基金份额。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一、程序性。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该项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1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87,申报简称:重工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4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1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宇通集团自2023年3月16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148,046,663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宇通重工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17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48,046,663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宇通重工总股本比例:27.11%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9.17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4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游明设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东资格,经通泰合智股东会决议同意,游明设先生与王磊先生、汤玉祥先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8.00%股权,汤玉祥先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6.00%股权。转让完成后,汤玉祥先生持有通泰合智52.00%股权,持股比例超过50%,成为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宇通集团,汤玉祥先生成为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恒")、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合计持有宇通重工68.56%股份,前述股权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宇通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宇通重工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不以终止宇通重工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4月14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预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87

2、申报价格:9.17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4日,预受要约户数为6户,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5%)。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1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关联董事张义国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杭州国舜健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国舜健恒创投")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投资生态圈,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管理经验及其他出资方的资源优势,有机结合政府引导基金及各优质医药资本,公司拟与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杭州健恒")、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投")、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泰鲲")、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及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产业基金")签署《杭州资本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国舜健恒创投,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LP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9.05%。

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投资审批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262室(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人民币)
1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	货币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70	货币
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70	货币
4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70	货币
合计		100%	1,000	-

2023年3月24日,公司与杭州产投、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达药业签署《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出资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健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公司股份。

杭州健恒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杭州健恒拟委托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舜")担任国舜健恒创投的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一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H23NP6X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州产投,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国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公司股份。

备案情况:杭州国舜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7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国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LP)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GL7KL8M

成立日期:2019-03-2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39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杭州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杭州产投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公司股份。

2、企业名称: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63034461

成立日期:2003-01-0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35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列明

注册资本:41,538.86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丁列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达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贝达药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公司股份。

3、企业名称: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KLT87

成立日期:2021-08-1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7层171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医药健康领域。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980,000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000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000
4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0,000
合计			100%	2,000,000

实际控制人:刘春光。

备案情况: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SB7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泰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杭州泰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公司股份。

4、企业名称: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CCC81H

成立日期:2018-06-0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29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沛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杭州市西湖区财务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西湖区财政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湖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西湖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公司股份。

三、拟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国舜健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规模:21,0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5、基金管理人: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比
1	杭州健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普通合伙人	1,000	4.76%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3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6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5%
合计			21,000	1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实际缴付出资。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7、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8、缴付出资: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额根据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以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所载金额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标及关注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合伙企业主要关注生命健康行业,与生物、医疗、健康相关的优质公司,涵盖创新生物技术、医疗服务、药品研发与制造、医疗器械、医疗相关的耗材与设备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二)合伙期限和运营期限

除非按照协议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运营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3个周年日的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次日起至第4个周年日的期间为退出期。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管理人可以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期限累计不得超过1年("延长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或运营期限按照上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2名,华东医药委派1名,杭州泰鲲委派1名,贝达药业委派1名;若决策事项与华东医药或杭州泰鲲或贝达药业存在利益冲突或构成与其中任一方的关联交易的,则上述三方委派的委员均不参与决策,由合伙企业聘请3名外部专家担任委员,参与决策。

(四)投资限制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投资活动:

(1)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以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配售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

(2)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可转债除外);

(5)发放贷款,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从事明股实债的投资;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基金业协会自律文件禁止从事的业务。

2、临时投资: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工具。

3、投资比例:合伙企业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0%,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除外。

(五)收益分配

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在合伙企业的收入中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预留费用")。合伙企业按照整体进行核算和收益分配。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先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额后,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额;

2、如有余额,则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实缴出资额达到自出资之日(含)至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为8%/年(年化单利,简称"门槛收益率")的门槛收益,若其实缴出资分期到位,则分段计算;不足门槛收益率则按实际收益率支付;

3、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继续分配,直至其获得其实缴出资额达到自出资之日(含)至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为8%/年(年化单利)的门槛收益,若其实缴出资分期到位,则分段计算;不足门槛收益率则按实际收益率支付;

4、如有余额,其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分成"),其余80%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六)权益转让及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及退伙

有限合伙人欲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的,应获得管理人书面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或根据以下约定退出合伙企业: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适用法律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新变化而不得不退出合伙企业但又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企业权益的,则经管理人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人会议确定的期限内退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若该有限合伙人退伙致使合伙企业遭受损失,仍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及退伙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如普通合伙人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规定属于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合伙企业存续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行为,即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通过与浙江省内产业链头部企业、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借助合作各方优势及资源,拓展投资渠道,推动技术创新发展,有利于公司抓住生物医药领域发展机遇,紧跟前沿技术,丰富产业生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杭州资本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基金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7日